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法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黃瑛芳

即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董事長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捐助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捐助章程准予補充變更並合併如附表「合併修正條文」欄所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董事長，茲因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經民國110年5月2日第10屆第3次定期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補充變更並合併捐助章程（詳如附件所示合併修正對照表），為此依法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，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原應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，惟因財團係他律法人，並無意思機關，法律乃賦予法院一定之補充處分權，此項補充處分權，自應以原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之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且不得與該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相違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之現任董事長，此有法人登記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是其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向本院聲請為捐助章程補充變更並合併，乃屬合法。又聲請人主張因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經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補充變更並合併捐助章程（詳如附件所示

合併修正對照表），亦據其提出高雄市寺廟登記證、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110年5月10日團總聖字第110005006號函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110年4月6日高市鹽區民字第11030270600號函、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110年3月29日團總聖字第110003004號函、110年3月21日第10屆第4次臨時董監事會議暨簽到簿、現行捐助章程、110年5月2日第10屆第3次定期董監事聯席會議暨工作報告、冠緯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報價單、尚聯水電工程請款單、鹽埕分局內部修繕工程明細、金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電動車報價單、春節及上元開支明細報價單、合併修正對照表及新捐助章程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80頁），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補充變更並合併捐助章程條文，乃財團之重要管理方法，且其規定與該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並不相違，與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亦無牴觸，是其聲請補充變更並合併捐助章程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法官 秦慧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雯琪